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发〔2025〕4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五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制度建设，维护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开展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以下五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注明），并予以公布：

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2〕139号）；
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乐府办发〔2023〕5号）；

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乐府办字〔2023〕95号）；

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3〕101号）；

5.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乐府办字〔2023〕11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 附件：1. 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
2.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3.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4.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5. 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乐平花猪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对乐平花猪遗传资源造成的威胁，现结合当前工作现状，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完成乐平花猪抢救性保护工作，达到基础能繁母猪 100 头，公猪 6 头以上（6 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具体分六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面向社会招商引资一家有实力的公司从事花猪保种工作。完成引进或交换血缘。对于新引进收集种猪进行相关疾病监测、防疫（主要是喘气病进行新的免疫）。

第二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对花猪血缘纯度及血缘关系进行确定，逐步建立系谱档案、构建基础群。

第三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数量不足时，扩增血缘数量、回交育种；另一方面纯繁扩繁，增加基础群数量。

第四阶段（2024年1月—2024年6月）：利用地方猪种耐粗特性，进行“猪—沼—草菜”或“猪—沼—果”等生态养殖试验。

第五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进行当地农副产品下脚料试验配方试验。杂交利用，逐步在本市及省内大城市开辟土猪肉专卖实体店及网店等，纯繁扩繁，增加群体数量。

第六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达到基础能繁母猪100头，公猪6头以上（6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保种目标。达到基础能繁母猪100头，公猪6头以上（6个血缘）的省级保种要求。

（二）确定保种主体。建设固定的花猪保种场。选择合适场地（拟选址在乐平市马家良种场同心桥雪家坞村边，占地面积15亩），新建一个长久乐平花猪保种场。建场经费约需350万元，由乐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保种养殖。

在花猪保种场建成之前，由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开遴选花猪保种主体，并签订花猪保种协议，按照保种计划执行，确定双方责任及权益与义务。

（三）确定技术措施。

1. 引入新的血缘。根据2021年下半年全国第三次畜禽资源社会普查结果，目前除乐平花猪保种场外，我省范围内没有发现

乐平花猪。又据史料记载，安徽皖南花猪与乐平花猪同祖同源，待疫情结束后，立即赴安徽购买或交换一定数量的皖南花猪种公猪、种母猪，从而增加新的血缘，以此扩充血缘数量。对于新引进收集种猪先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并进行相关疾病（猪瘟、蓝耳、伪狂、圆环）监测、防疫，特别是非洲猪瘟的前期检测工作，如有发现，则不作为引种的考虑。健康猪只做好免疫工作，尤其是喘气病的免疫等。

2. 血缘纯度鉴定。与江西农大、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依托其技术力量，对现有种猪开展血缘的基因遗传鉴定；利用全基因组 SNP 芯片分型技术或重测序法，对引进及已有基础群进行基因检测和基因分型，从分子层面解析乐平花猪的血缘纯度、亲缘关系和遗传分化，并在其技术指导下，加强育种力量，不断完善系谱、扩充血缘数量。

3. 基础群构建及扩增血缘数量。按照种猪场基本要求，每只猪按照统一标准都打上耳标，确定身份。在血缘数量仍然不够情况下，可以采取级进回交方式增加血缘数量，最终目的是达到至少 6 个血缘。

4. 完善系谱。按照种猪场一般要求，首先做好纸质版本种猪系谱，条件许可情况下，购买育种软件，每日更新育种数据，包括母猪配种台次、与配公猪耳号、配种日龄、产仔数、产活仔数等；小猪个体初生重、窝重、2 月龄个体重、窝重等。

5. 纯繁扩繁。系谱制定后并在此指引下，对乐平花猪核心

群进行纯繁，扩充群体数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逐步提纯复壮，通过3—4年的扩繁力争公猪血缘数量达到6个以上，能繁母猪100头以上，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申报种猪生产许可证并获得通过。

6. 开展健康饲养技术研究。利用地方猪种耐粗特性，进行“猪一沼一草菜”或“猪一沼一果”等生态养殖试验；同时进行当地农副产品下脚料试验配方试验。

7. 开发利用研究。开展杂交利用研究，与杜洛克、巴克夏等外来品种进行杂交，提高瘦肉率，学习沿海经验，在本市及省内大城市开辟土猪肉专卖实体店及网店，以开发促保种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花猪种质资源抢救性保护工作组，市政府副市长李晓滨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马建、副局长吴松林为副组长，吴松林兼办公室主任，养殖业管理股李道华、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王尚江为工作组成员。

2. 财政保障及项目支持。将乐平花猪保种经费20万元列入市每年财政预算，按照上级要求种猪存栏达到100头，包括员工人头预算及能繁母猪市级补助，并长期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支持，确保3—4年内完全达到省级保种场各项要求，并重新申报并获得省级种猪生产许可证。

3. 强化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批复文件，严格按照《江西省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建设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保种资金。保种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建立专帐。

4. 强化绩效考核。本资源保种将对照上级该项目年度目标，严格开展绩效考核，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5. 技术保障。在省农业农村厅科技特派员的指导下，持续学习先进技术，做好基因鉴定等工作，健全花猪保种工作机制。

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规范乐平市辖区机制砂产业发展秩序,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砂石资源,着力化解建设用砂市场供需矛盾,支撑和保障工程建设需求,促进机制砂产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特制定《乐平市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

一、发展形势

根据相关调研数据,江西省2019—2023年河(湖)采砂规划确定的年控制开采量为10153万吨(省管“五河一湖”7120万吨、市县管河道3033万吨)。景德镇市昌江河已经全面实行禁止采砂,我市乐安河流域全面禁止采砂,景德镇市建设用砂年总量约400万吨,每年外地运往景德镇市河砂量不到50万吨,存在350万吨缺口。面对目前天然河砂资源日趋枯竭和环保约束日益趋严的形势,机制砂作为天然河(湖)砂的有效补充以致逐步替代是大势所趋。

1. 国家层面政策指导。为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1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发布《关

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要求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机制砂、砂石尾矿再利用等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业服务，为机制砂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省级层面规划引领。2019年10月，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明确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一批大中型机制砂生产基地，不断提高机制砂生产供应能力。2020年1月，省发改委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景德镇市是河（湖）砂资源严重不足地区，要加大利用矿山采矿废石、尾矿、建筑废弃物等生产机制砂力度，推进机制砂产业资源循环化、生产绿色化发展，培育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为特色的产业链。

二、发展机制砂产业有利条件

1. 区位条件良好。乐平市位于赣东北腹地，是赣东北地区的交通要道，东邻德兴市、婺源县，西毗鄱阳县，南连弋阳县、

万年县，北接昌江区、浮梁县，境内乐安河四季通航，可直达鄱阳湖、长江，皖赣铁路、乐德铁路、206国道和3条省道四通八达，景鹰高速、德（兴）（南）昌加密高速穿境而过，与杭瑞、沪昆高速全线贯通。经济圈内市区距景德镇机场46公里，一个半小时车程有九江港口、华东重要交通枢纽鹰潭、昌北机场，三小时有武汉、金华、义乌、黄山、衢州等城市，人员和货物流通极为便捷。母亲河乐安河自东向西穿越全境，泊水、官庄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安殷水、潘溪水等七条支流呈羽状分布。

2. 矿产资源丰富。乐平市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藏有煤、海泡石、石灰石、大理石、石英石、膨润土、瓷土、陶粒岩、花岗岩等，是全国四大产锰地之一，是江西省三大产煤基地之一。锰矿主要分布在众埠鸡公山以及南港天子堂一带；膨润土主要分布在浯口，该矿点储量大、矿体浅；石灰石分布广，品位高，适于生产石灰和水泥；经勘探查明的市西牯牛岭海泡石矿，为全国首次发现，世界稀有；十里岗和礼林盛产瓷土；乐港小陂等地出优质耐火泥；名口等地有花岗岩、长石、沙页岩等岩石，可作建筑材料和碾磨器具材料。全市现有可用于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生产的采矿权矿点31个，年可开采量超过2000万吨。

3. 市场需求量大。我市是人口大市，常住人口75.38万人，占景德镇全市总人口的46.53%。尽管我市住房、道路等基本建设处在平稳期，但对砂石需求仍处在高位，仅商用混凝土每年对砂石需求量就达到280万吨，其中，砂需求量达到100万吨左右。加上我市毗邻景德镇市主城区，主城区砂石需求主要依赖周边地

区，而浮梁县是国家生态保护区，无法保障供应主城区。

三、机制砂产业发展中存在问题

1. 布局混乱。目前乐平市主要乡（镇）都有机制砂生产企业，现有机制砂企业113家，机制砂实际产能已经超过1000万吨，大大超过乐平市及周边地区需求量，且绝大多数企业常年处在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是事实上的“僵尸企业”，混乱的布点不仅大量占用建设用地，也是导致市场无序竞争和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大的原因之一。

2. 集约化程度低。据调查，绝大多数企业产能在50万吨以下，达到或超过50万吨以上产能的机制砂企业寥寥无几，很多企业年产量不足10万吨，整个行业呈现“小、散、乱”的特点，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

3. 生产方式落后。一是与能耗要求距离大。绝大多数企业每万吨机制砂耗电量在20000千瓦时左右，折合标准煤25吨左右，远大于国家要求。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极不到位。绝大多数企业开放式建厂，原料和产品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护设施；生产用水所建沉淀池达不到要求，厂区内无回收系统，未实现雨污分离。三是工艺装备落后。绝大多数企业采用简单的两段一闭路式破碎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简单粗放，自动化水平较低，清洁生产不达标，且缺乏完善的质量管控实验室，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4. 绿色发展水平不高。尽管部分企业配备了一定的环保设施，但目前全市无废水废浆“近零排放”企业，“乱排乱放”现象突出，噪音、粉尘、废水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及安全隐患突出。全

市缺乏利用建筑废弃物制砂项目，再生机制砂市场推广难度大，大量的建筑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置。

5. 缺乏标准化体系。尽管国家、江西省对机制砂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标准，但我市机制砂产业未能有效执行标准，有关部门缺乏标准执行监督，企业在标准应用和执行上形同虚设。

四、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自用、立足补充为基础，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抓手，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加强产业监管，因地制宜发展、培育一些社会责任意识强、装备水平高、技术实力雄厚的生产骨干企业，形成布局合理、发展有序的机制砂产业发展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规模集约和矿地利用等原则，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做强机制砂石产业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节能环保类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应用，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优化布局。统筹全市矿山资源、产业发展、环境容量、物流成本等因素，立足区域市场需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科学合理布局机制砂生产项目和设置相关的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满足建设用砂需求。

——坚持集约发展。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优化升级，优质优用，提高产业集中度。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有效供给”作为砂石行业发展的重要任务，积极扶持发展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机制砂生产项目，促进全市砂石生产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乐平市机制砂年生产能力控制在250万吨以内，在保供市域的基础上，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等地，建设用砂市场实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的局面。加大针对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制砂的支持力度，到2030年，再生机制砂达到机制砂总产能的20%，同时，在机制砂企业周边区域发展机制砂下游应用产业，构建机制砂优势产业集群。

——优化产能布局。着眼市场需求和资源禀赋，依托我市区位优势，提升全市机制砂石产业集中度，全市共布局5个机制砂

生产基地，每个基地不多于两条生产线，能级达到50万吨，其中，再生机制砂达到10万吨以上。

——加强质量保障。将机制砂纳入建材工业管理体系，明确机制砂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建立长效产品质量管控和溯源机制，进一步加强针对机制砂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质量检测，提升产品应用安全。

——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利用尾矿、废石、建筑拆除垃圾再生资源等生产机制砂石的比例明显提高，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碳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硅酸盐岩类矿石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矿山建设、生产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要求。

五、规划布局

按照“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有序推进”的思路，结合我市发展战略总体布局，依托我市矿产资源、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切实保障我市建设用砂供应，有效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充分对接昌江区、珠山区、昌南新区等城区，辐射周边浮梁县、婺源县。根据乐平市现有岩石资源、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建设用砂需求量，我市机制砂规划设计产能分布如表1所示。

表 1: 乐平市机制砂布点一览表

序号	布点方位	布点数量	点位生产能力 (万吨)	点位辐射范围
1	乐港镇	1	50	乐港镇、镇桥镇、杨范工业集聚区、城市建成区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2	塔前镇	1	50	塔前镇、后港镇、城市建成区及双田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
3	临港镇	1	50	临港镇、浯口镇、高家镇、名口镇、洪岩镇部分区域
4	涌山镇	1	50	涌山镇、共库管理局、双田镇部分区域、洪岩镇部分区域，辐射珠山区、浮梁县、婺源县
5	众埠镇	1	50	众埠镇、礼林镇、鸬鹚乡、十里岗镇及接渡镇部分区域
合计		5	250	

备注：点位生产能力含再生机制砂

六、主要任务

(一)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1. 落实产能规划布局。按照“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产业集聚”的原则，根据《乐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合理设置布局矿权，建立市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淘汰落后产能。有关乡（镇）要依据规划

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机制砂企业“关停并转提”工作，现有50万吨/年以下（再生机制砂石30万吨/年以下）生产规模或不符合选址规划的存量机制砂石企业，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50万吨/年以上企业，应限定时间，通过兼并重组、靠大联强以及异地搬迁等方式推动企业逐步达到政策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合理制定机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出让、机制砂生产企业准入（落地）、机制砂项目集聚等配套政策。严格落实采矿权总量和规模“双控”制度，促进机制砂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与城市发展规划、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等相适应。

2. 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机制砂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情况，规范机制砂企业用地、林地、环评、立项、水保、工商、采矿许可手续，确保机制砂企业原料来源清晰、合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整合或取缔辖区内非法设立、相关手续不齐全或存在环境污染行为、无合法原料资源来源的机制砂企业。全市机制砂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履行责任，全力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全面规范机制砂行业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形成机制砂行业规范管理良好态势。

3. 严格把关项目选址。新建机制砂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选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和各类保护地的要求，避让相关环境敏感区域，严禁在乐安河等河流周边及饮用水源地1公里范围内建设。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二）完善行业管理体系

1. 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研究制定机制砂产业规范标准和准入条件，强化机制砂项目的规范管理，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企业能耗、水耗、环保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序推动机制砂产业健康发展。

2. 严格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机制砂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机制砂生产企业其制砂所用原料（天然岩石、采矿废石等）关键指标（岩相鉴定、岩石抗压强度、放射性等）需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测，符合《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方可进入生产领域，机制砂产品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依据相关国家法规，针对机制砂生产和应用企业开展定期的监督检查，助推我市机制砂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产业标准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内机制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标准、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机制砂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机制砂混凝土施工规范以及房建、市政、公路、铁路、水运、机场等行业的混凝土用机制砂生产标准的制定，落实各项标准规范，促进机制砂生产的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

（三）强力推动绿色发展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

实施意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O316)要求,大力推进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项目设计、建设、生产和闭坑全过程。坚持机制砂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管理,事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事中相关部门严格监督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通过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核查;事后针对企业停产或退出市场,严格评估矿山修复状况等合格后,企业方可退场,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自身管辖范围内的矿山的尾矿及建设项目采挖的废石、泥土等情况,在一定区域内制定规划,建立尾矿库目录,对矿山尾矿分矿种、分种类进行单独处理,经过加工处理后,提取可用的绿色资源和材料,对尾矿进行绿色、环保、高效的综合利用。支持机制砂生产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利用建筑废弃物、废石、尾矿等生产砂石骨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涉及保护性开采矿种的,必须纳入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3. 守好环保底线。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生产厂区

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的应配置水处理系统，实现水循环利用，同时应严格控制水处理过程中絮凝剂的用量。机制砂石企业生产线应做好粉尘污染防治，企业应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机制砂石生产线应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

4. 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防控及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的要求，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推进产业集聚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度

高的企业进入机制砂石领域。鼓励和支持现有机制砂石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升竞争力，加快做大做强。

2. 推进集聚区建设。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和带动中小企业和关联企业发展，打造和建设一批机制砂石产业基地，鼓励和支持发展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砌块墙材和装配式建筑、PC构件一体化的产业园区，推进建设一批产业集群。

3. 优选生产工艺。机制砂石企业应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机制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禁止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的装备。

4. 加大推广应用。以质量标准为前提，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用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开展工程建设；鼓励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招标时期根据工程结构实际情况，明确机制砂特别是再生机制砂不同使用比例，并作为最后验收标准依据，培育机制砂应用市场。根据全域融合发展的要求，加强与景德镇市主城区、浮梁、婺源等国家生态保护区周边不宜发展机制砂产业的县（市、区）产能合作，大力拓展市外市场，形成辐射。

（五）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

使用新设备，加强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的研发投入和推广使用，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提升机制砂石质量品质。推动砂石企业成立联合检测平台和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工艺改进等技术联合攻关，构建石粉回收、废水循环、节能降耗、防尘降噪、矿山复垦等绿色生产技术集成体系，全面提升乐平市砂石骨料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能力建设，参照《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管理办法》，机制砂生产企业配备需满足《技术规程》第5点“试验方法”的试验设备和场所，试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专职专岗试验人员不少于1人。

2.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机制砂产业深度融合，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发砂石在生产、检测、装卸、存储等方面的智能设备及工艺，推动数字化矿山建设，打造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据化、柔性化智能工厂。

3. 搭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平台，聚焦高效、优质制砂设备和制砂工艺的研究，着力突破一批限制机制砂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坚持保障

自用、辐射周边、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机制砂资源利用，切实解决砂石供需矛盾，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快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督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我市机制砂产业向规模化开采、基地化建设、规范化生产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

市工信局统筹区域内机制砂行业发展，推动实施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推荐名录管理，负责指导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产品，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技改备案审查、技改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生产项目规划布点，新建机制砂生产项目备案审查、能耗评估以及机制砂价格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具有矿山开采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开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地灾点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灾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

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危废等违法行为，并负责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企业进行生态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整治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河道和是否符合防汛要求；负责水土保持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行业砂石运输车辆管理，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量的巡查、抽查，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负责机制砂生产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废石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林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区内；查处文物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打击其他违法行为。

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企业开户、供电。

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辖区内机制砂生产经营单位的属地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问题整改及生态修复；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关停违法机制砂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新增机制砂企业及禁止非法机制砂企业生产经营。

（三）完善配套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机制砂产业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与核心装备研发。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落后产能。支持建筑废弃物、采矿废石等二次资源制砂，建立健全固废资源回收转运体系，鼓励企业开发建设绿色矿山和修复绿化再利用资源枯竭矿山。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农业产业“弱、小、散”问题，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短板为突破口，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壮链；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实施服务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培育和发展升级行动；坚持创新发展，不断释放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向集群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走出一条集生产、收贮、加工、冷链物流、销售等全链提升、全链增值、全链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为赋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

创新试验区迈上新台阶贡献乐平力量。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集中行动，全面建立我市现代农业产业架构，实现农业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稻米产业。紧扣“稳产、优供、增效”要求，确保粮食面积、产量稳定。着力打造绿色有机优质粮食供应链，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深化富硒功能大米、有机大米、非物质文化米粉等稻米产品品牌创建。到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 85 万亩，发展培育稻米产购储加销一体化超亿元龙头企业 2 家。

——油料产业。聚焦产量高、含油高、品质优、抗性强、适应性广油菜和油茶品种选育推广，不断扩大油菜和油茶林生产基地，推广全程社会化服务及绿色高质高效油料生产技术，培植优质油料加工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到 2025 年油料种植面积 28.5 万亩。

——果蔬产业。重点围绕富硒果蔬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传统产区，培植新兴产区，挖掘潜力产区，持续推进果蔬一二三产融通。加快适销果蔬品种培育、复壮和新品种引进，建设富硒标准设施果蔬核心展会区，进一步转变果蔬发展方式与手段；做强做大食用菌产业，拓展果蔬深度加工，培育产业新动能，创建一批果蔬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果蔬种植面积 41.7 万亩，其中蔬菜 36 万亩，水果 5.7 万亩，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 2 家。

——畜牧产业。按照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路径，强生猪、扩牛羊、兴家禽，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补齐屠宰加工、食品加工、冷链运销、品牌影响短板，实现全产业链发展高质量。力争到2025年猪、牛、羊的存栏分别达到22.77万头、1.2万头、3.51万头，出栏达到39.18万头、0.96万头、4.37万头，禽类存栏262万羽，出栏311万羽，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1家。

——水产产业。加快绿色水产养殖业发展，提升渔业技术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渔业、大水面绿色生态渔业和稻虾、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创新与推广，发展虾蟹、龟鳖、鳅鲢等特色水产品。到2025年水产产业养殖面积5.56万亩，培育一批规上渔业产业经营主体。

——茶产业。以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为途径，持续推进茶产业经济与生态农旅经济融合，推动茶产业标准化、精品化、市场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新式茶饮、茶旅融合、文创茶品、拼配出口等业态创新，提升“历居山茶”“高家白茶”等品牌效应。到2025年茶产业种植面积2.36万亩。

——中药材产业。加大道地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中药材基地建设及中药饮片加工开发力度，构建黄精、桅子、吴茱萸、岗梅等特色中药材规模种植、集群发展。推动与江中、王老吉等大型药饮企业合作，建设万亩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订单生产基地，创建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牌。到2025年中药材产业种植面积3.89万亩，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2家。

三、重点任务

(一) 产业化育龙头。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次晋升，培育壮大江西中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乐平福乐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嘉龙米业有限公司、江西石沫湖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凤凰山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推动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三级联创。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省、市级示范联合体创建，构建权责明确、利益联结的组织体系。到 2025 年，发展年超 10 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8 家、市级龙头企业 7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各乡(镇)、街道均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二) 标准化建基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产业发展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统筹推进粮食、油料、果蔬、畜禽、中药材、茶叶等农业产业侧结构调整。稳定粮食播面，扩大油菜面积，提升畜禽产能，发展设施果蔬、精制茶产业、道地中药材产业。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实施农业生产“两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我市标准化生产和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持续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标、创标和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推行绿色生态循环生产技术模式，创建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打造稻米、果蔬、茶叶、中

药材、畜禽（牛、羊、蛋鸡）等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市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 6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三）多样化促加工。大力发展乐平预制菜、高家茶饮料、浯口青柚复合果汁、双田中药饮片、双田富硒大米、众埠食用植物油、礼林米粉、后港休闲方便食品、名口红糖膏等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传统与网红产品。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经营智能化改造，推进发展与科技创新，提升加工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围绕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协同攻关关键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开发多元新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 86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四）网格化畅通。围绕美丽城镇打造，加快众埠、涌山、后港、镇桥、十里岗、礼林、塔前等城镇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与健全完善配套的农产品市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打通生鲜农产品主产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区与市场流通对接的堵点。依托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推进全市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强化政策对接，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及净菜冷链配送供应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服务。到 2025 年，建成众埠、后港 2 个规模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新建或改建

120 个左右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力争县域标准化集配中心和乡村集配站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五）品牌化提效益。大力实施“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积极支持乐平菜、名口红糖膏、高家白茶，镇桥“石沫湖”鸡蛋、双田“赣溪”富硒大米、礼林“洄田排粉”、福乐欣“赣臻”食用菌等一批优特农产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赣鄱正品”品牌。加强品牌管理，推进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区域企业品牌。加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内涵挖掘，品牌文化培育宣传力度，支持乐平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创新推进农产品营销模式，支持我市优势农产品在淘宝、美团、中国扶贫网等网络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直供直销等新业态。（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六）融合化延伸链。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体系，打造富有特色、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争创 1 个特色农业现代示范区、1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 1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力推进农机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实施农机装备能力提升，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到 2025 年，在各乡（镇）全面建成 1—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水稻机

械化种植率 50%以上。（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七）多渠道促合作。大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业优势资源整合，围绕富硒资源、区域地理优势、特色产业基础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链长、发展潜力大、投资效益好的招商项目，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闽西经济区、长江中部城市群等区域，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推介，推进绿色招商。到 2025 年，年度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达到 14 亿元。（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四、政策支持

2023—2025 年，年争取并统筹整合省、市及市本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七大产业基地扩面、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体系完善、农业产业品牌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等侧结构调整环节。

（一）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对在主板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支持生产环节。支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规模农业产业标准化基地创建，支持绿色有机认证，富硒认证和地理标志创建认定。

（三）支持加工环节。鼓励企业围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推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提升加工技术应用。

（四）支持品牌培育。鼓励农业企业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赣鄱正品”品牌。对入选中国农业品牌名录、全省农产品品牌 100 强、“赣鄱正品”新认证品牌主体给予奖励。

（五）强化金融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创新，积极开发适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财农信贷通”、政策性农业保险、特色农业保险等支农助农功能，提高农业产业抵御风险能力。

（六）强化用地支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新编国土空间规划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市委农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重要内容。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要素集聚。聚焦重点农业特色产业，全力内培外引，实施好农业重大项目，树立特色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农旅融合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统筹推进涉农资金、农业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各项要素资源和配套政策到位。

（三）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每年根据政策导向，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式动态化管理。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监督绩效等工作实行属地责任落实，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1.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三年行动目标指导计划表
2. 乐平市农业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值

附 1

乐平市农业七大产业三年行动目标指导计划表

乡（镇）、街道	稻米（亩）			油料（亩）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泊阳街道	1862	1862	1862	386	386	386
塔山街道	2212	2212	2212	1105	1105	1105
乐港镇	68766	68766	68766	18256	18256	18256
众埠镇	147910	147910	147910	36156	36156	36156
接渡镇	44033	44033	44033	22891	22891	22891
涌山镇	50163	50163	50163	12504	12504	12504
礼林镇	87396	87396	87396	30035	30035	30035
塔前镇	43204	43204	43204	15240	15240	15240
镇桥镇	44375	44375	44375	15945	15945	15945
后港镇	49584	49584	49584	13875	13875	13875
双田镇	55811	55811	55811	22279	22279	22279
浯口镇	42956	42956	42956	19699	19699	19699
洪岩镇	20263	20263	20263	9709	9709	9709
临港镇	61552	61552	61552	14408	14408	14408
高家镇	36944	36944	36944	12137	12137	12137
名口镇	31158	31158	31158	11762	11762	11762
十里岗镇	28554	28554	28554	10431	10431	10431
鸬鹚乡	27115	27115	27115	14755	14755	14755
金鹅山管理处	6542	6542	6542	3427	3427	3427
共库管理局	0	0	0	0	0	0
总 计	850400	850400	850400	285000	285000	285000

乡（镇）、 街道	畜牧（头、万羽）												水产（亩）		
	猪（存栏/出栏）			牛（存栏/出栏）			羊（存栏/出栏）			禽类（存栏/出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洎阳街道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2	442	442
塔山街道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2.8	3.1/2.9	3.2/3	756	756	756
乐港镇	25500/45000	26700/47000	28000/49000	1100/1800	1150/1800	1200/1900	3000/3500	3150/3600	3300/3700	14.5/27.5	15.2/28.8	15.7/30	4552	4552	4552
众埠镇	33000/48000	34600/50000	36000/52000	850/1000	890/1050	930/1100	2000/860	2100/900	2200/920	14/24.2	14.6/25.4	15.3/26.5	8091	8091	8091
接渡镇	18000/32000	18900/33600	20000/35000	450/250	470/260	490/270	450/280	470/290	500/300	11/16.5	11.5/17.3	12/18	1779	1779	1779
涌山镇	22500/40000	23600/42000	24000/44000	1000/1500	1050/1570	1100/1600	1000/820	1050/860	1100/880	13/18.5	13.5/19.4	14/20.3	2342	2342	2342
礼林镇	19500/35000	20400/36000	21000/37000	750/350	780/360	810/360	550/440	570/460	600/470	14/16.6	14.6/17.4	15/18.2	4627	4627	4627
塔前镇	25300/40000	26500/42000	27000/44000	500/150	520/150	540/150	600/450	630/470	650/480	21/18.4	22/19.3	23/20	2953	2953	2953
镇桥镇	9000/18000	9400/18900	9800/19600	650/150	680/150	700/150	850/610	890/640	930/670	45/20.5	47.2/21.5	49.5/22	5275	5275	5275
后港镇	6600/10000	6900/10500	7200/11000	650/400	680/420	700/430	3600/3200	3780/3360	4000/3500	12/17	12.6/17.8	13.2/18	4057	4057	4057
双田镇	1600/2000	1600/2100	1600/2200	650/400	680/420	700/430	600/240	630/250	650/260	8.5/14	8.9/14.7	9.3/15.4	1613	1613	1613
浯口镇	4400/12000	4600/12600	4800/13000	640/300	670/310	700/320	16800/28000	17600/29400	18400/30800	11/14	11.5/14.7	12/15.4	1663	1663	1663

乡（镇）、 街道	畜牧（头、万羽）												水产（亩）		
	猪（存栏/出栏）			牛（存栏/出栏）			羊（存栏/出栏）			禽类（存栏/出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洪岩镇	1300/1500	1300/1500	1300/1500	450/50	470/50	500/50	300/120	300/120	320/120	12/12.5	12.6/13	13.2/13.6	2368	2368	2368
临港镇	3000/4500	3100/4700	3200/4900	820/600	860/630	900/650	0/0	0/0	0/0	12.5/17.5	13/18.1	13.6/19.2	4234	4234	4234
高家镇	1600/2000	1600/2100	1600/2200	620/700	650/730	680/750	550/420	570/440	600/460	12.5/17	13/17.5	13.6/18.7	2201	2201	2201
名口镇	6900/15000	7200/15700	7500/16000	650/800	680/840	700/870	680/660	700/690	750/720	11/16	11.5/16.8	12/17.5	3318	3318	3318
十里岗镇	6500/9000	6800/9400	7100/9800	350/120	360/120	400/120	520/240	540/250	550/260	10/12	10.5/12.5	11/13.2	2739	2739	2739
鸬鹚乡	300/6000	300/6300	300/6600	670/380	700/390	730/400	500/160	520/160	550/160	8/12	8.4/12.5	8.8/13.2	2366	2366	2366
金鹅山管理处	25000/40000	26000/42000	27300/44000	200/50	210/50	220/50	0/0	0/0	0/0	7/8	7.3/8.4	7.6/8.8	247	247	247
共库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2	562	562
总计	210000/360000	219500/376400	227700/391800	11000/9000	11500/9300	12000/9600	32000/40000	33500/41890	35100/43700	240/285	251/298	262/311	55623	55623	55623

乡（镇）、街道	果蔬（亩）						茶叶（亩）			中药材（亩）		
	蔬菜			水果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洎阳街道	5000	5000	5000	500	550	580	0	0	0	200	300	500
塔山街道	16400	16400	16400	500	600	620	0	0	0	300	500	800
乐港镇	46600	46600	46600	3000	3500	4000	0	0	200	300	400	600
众埠镇	21600	21600	21600	5000	5500	5900	3000	3500	4000	3000	3200	4000
接渡镇	21600	21600	21600	2000	2400	2600	0	0	0	500	700	1000
涌山镇	19600	19600	19600	1000	1200	1400	200	300	500	1000	1200	1500
礼林镇	19600	19600	19600	3000	3500	3800	3000	3500	3600	2000	2200	2500
塔前镇	19600	19600	19600	2000	2300	2500	0	0	100	2000	2300	2500
镇桥镇	32600	32600	32600	3000	3100	3500	1000	1200	1300	1500	1700	2000
后港镇	19600	19600	19600	2000	2500	2800	0	0	0	1000	1200	1500
双田镇	15600	15600	15600	2000	2200	2400	0	0	0	1000	1200	1500
浯口镇	15600	15600	15600	3000	3200	3500	0	0	0	2000	2300	2600
洪岩镇	12800	12800	12800	6000	6400	6800	1000	1200	1500	1500	1800	2000
临港镇	19600	19600	19600	2000	2300	2500	1000	1300	1500	3300	3500	4000
高家镇	12800	12800	12800	3000	3400	3600	5000	5500	6000	2000	2200	2500
名口镇	19600	19600	19600	2000	2400	2600	1000	1500	1600	2000	2300	2500
十里岗镇	12800	12800	12800	3000	3300	3500	300	450	600	2000	2200	2600
鸬鹚乡	19600	19600	19600	2000	2400	2600	1000	1200	1400	3000	3300	3600
金鹅山管理处	5000	5000	5000	1000	1200	1400	1000	1200	1300	300	400	500
共库管理局	4500	4500	4500	300	400	500	0	0	0	100	150	200
总计	360100	360100	360100	46300	52350	57100	17500	20850	23600	29000	33050	38900

附 2

乐平市农业重点工作任务指标值

年度	超 10 亿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数量 (家)	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 (亿元)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超 10 亿元项目数量 (个)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亿元)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个)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个)	水稻机械化种植率 (%)
2023 年	1	13	1	80	82	48	48.2
2024 年	2	13.5	0	83	99	55	51.2
2025 年	2	14	1	86	120	61	54.2

乐平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农业新发展格局，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深入开展“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行动，有效解决当前我市龙头企业发展“规模实力小、产业链条短、品牌效应低、市场竞争弱”的问题，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省、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乡村振兴发展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为目标，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推进乡村产业融合为重点任务，做强做大龙头企业，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完善联结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化发展，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梯次培育，做好“土特产”文章，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2.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面向市场需求，发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农业企业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3. 坚持融合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补齐产业链短板，促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增值。

4. 坚持绿色引领。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与安全链，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

5. 坚持联农带农。有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服务小农户，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效益。

（三）发展目标。以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三年行动为统领，依托区域资源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塑造优质品牌，引导经营主体集聚集群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统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为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龙头企业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头雁”领军型企业达 2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 1-10 亿元的“雏鹰”成长型企业达 7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队伍发展壮大。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集中打造一批农业全产业链型引领发展、联农带农、辐射带动的“头雁”“雏鹰”龙头企业，实施“头雁引强”工程。围绕粮食、蔬菜、绿色循环种养、中药材生产加工等区域主导产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大型国企、央企、知名行业龙头和单项冠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招引一批引领性加工项目和新业态项目，实施“雏鹰内培”工程。聚焦标准化原料基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关键领域建设，建立与完善龙头企业台账，实行分级分类梯次培育管理，培育一批潜力大、成长快、市场竞争力强的“雏鹰”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乡（镇）、街道，不再单独列出。〕

（二）聚焦绿色循环发展。围绕新“两品一标”，支持龙头企业按标生产，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基地，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推广绿色投入品，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开展绿色食

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管理，实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力争到2025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6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

（三）聚焦科技发展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引导龙头企业与农业高校、科研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对接合作，协同组建科研团队和科技联盟。加强在现代种业、智能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协同推广，推出一批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先进适用农业设施装备推广应用转型升级，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研发农业智能控制系统、农业生产加工流水线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力争到2025年，农业产业机械化率达到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四）聚焦品牌建设提升。深入推进“赣鄱正品”、乐平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集聚效应。实施“地名+特产”为导向的区域品牌创建，打造“乐平辣椒”“乐平谷酒”“高家白茶”“乐平桃酥”“洄田排粉”“流芳红糖”等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打造“嘉龙霸”大米、“赣臻”食用菌、“高家庄”桃酥、“红桂园”桃酥、“思红”蜂蜜等一批引领新型消费需求且“记得住”“叫得响”的“土字号”“乡字号”知名品牌，做实“土”的文章。传承发

展“盪圣”乐平酒、“泊阳古韵”“塔前窖”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富硒+”产品，做响“特”的文章。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丰收节”“农博会”等各类农业展示展销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用好线上渠道和媒体资源，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牌文化和内涵，全面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赣鄱正品”授权企业品牌4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五）聚焦加工水平提升。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粮食企业发展烘干、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推动果蔬类发展分级、清洗、保鲜和预冷等仓储设施建设，发展预制菜类“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初加工。鼓励和支持供销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创新技术，提升加工装备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数字化转型。转化加工成果，开发养生保健、药食同源、即食休闲、糕点烘焙的加工食品和农业辅助生产复合肥的非食用加工产品。支持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到2025年，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达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

（六）聚焦促进发展融合。立足“产业融合”发展思路，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特色农产品多种功能价值。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产供销全环节，推动农业七大产业链不断完善。积极发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硒农业产业，重点推进富硒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聚焦联农带农增效。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模式，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带动更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融入一二三产业，分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收益。到2025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达3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

（八）聚焦发展环境优化。持续围绕深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加大改革，强化部门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深化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发展瓶颈。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为龙头企业搭建开放、合作互惠平台。加大绿色食品、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

资力度，围绕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等国家区域战略中心，梳理与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举办专题招商引资活动。实施招商引资挂帅攻坚行动，落实各级制定的农业招商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来乐兴业。力争全年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达 13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农业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乐平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下设办公室，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统筹推进以“内培外引”为主导的乐平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与乐平市农产品流通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 强化资金支持。实施市本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财政资金向企业发展倾斜，鼓励各部门加大工作统筹，以项目为王，积极做项目，向上争取资金。对符合现行资金扶持政策的企业及时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 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优先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1〕35号)政策，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做优做精“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等金融支农产品，创新“内培外引”专项融资贷款产品。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融资投入，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支持县域富民产业

发展壮大。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培育壮大高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四）强化宣传推介。充分利用融媒体、乐平之窗、大江网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成果和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半年通报、年终考核总结的定期调度机制。加强领导挂点服务、挂图作战、联络对接，重点掌握招商引资项目和内培龙头企业及对接三大平台情况。“内培外引”工作成效已明确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和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乐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号）、《景德镇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景府办字〔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优先推广 BIPV 绿色建筑，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建筑业产值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总量突破 25 亿元；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培育乙级以上资质总承包企业 5 家以上；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业整体实力大幅增强，古建筑特色彰显。

二、工作措施

（一）壮大产业规模，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一批龙头重点骨干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通过联合或者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建筑企业集团。结合建

筑企业产值、纳税、信用、社会贡献等情况，每年推荐表彰一批“景德镇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景德镇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评选一批企业法人代表并授予“乐平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将龙头重点骨干企业纳入重点扶持对象。成立建筑业帮帮团挂点结对帮扶，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乡镇（镇）〕

2. 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符合资质升级条件或者有晋升资质等级意愿的，成立专班进行一对一帮扶。对获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施工企业获批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监理企业获批综合资质、设计单位获批行业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扶持发展施工劳务企业。培育规范有序的综合性和劳务市场，建立建筑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和登记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为建筑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施工劳务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鼓励投标单位与我市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建设项目向信用优良建筑施工企业倾斜，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政府投资工程，由业主单位在符合资质要求的信用优良建筑施工企业中确定施工单位；鼓励可不招标项目自主选择建筑企业，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可不招标的项目，鼓励发包给信用优良建筑施工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并支持其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5. 鼓励在乐成立企业。鼓励在乐平市设立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实行绿色通道，申请基地建设用地，享受工业企业用地的优惠政策，自落户认定当年起，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进行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 50%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6. 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对当年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江西省“杜鹃花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优良工程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市优良工程、省市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市安全文明工地、做出相关贡献得到政府肯定的，给予

通报表扬和信用加分。同一项目获多项荣誉奖励的按最高荣誉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7. 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按照《景德镇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 2020—2025》，着力打造钢结构、PC 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支持装配式部件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获批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8. 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和直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不低于 30%），社会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将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率纳入规划设计条件，由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招拍挂时严格把关，市住建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我市“中国古戏台博物馆”美誉，调动市内协会、商会、古建筑公司及众多从业工匠等多方力量，创新建设模式，积极引导特色小镇、旅游区、美丽宜居创建村庄、农村住房连片改造等建设项目运用木结构建造方式。（责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完善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管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技术复杂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确实属于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不进行招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装配式建造方式及相关要求等，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可研和规划时，要加强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进一步理顺建筑节能减排管理体制，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各方行为，将节能减排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推动房地产建筑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成立建筑产业联盟，推动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备制造、建材供应、金融

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鼓励建筑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信用优良建筑企业与央企、市外优势企业整合资源、突出主业、优势互补，开展多元化、一体化产业协作，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房地产建筑业产业链链长制其他成员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大力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六多合一”审批模式和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取消不合理的证明材料和前置条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申请、受理、办理等网上服务方式，逐步提升行政审批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施工图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业务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逐步实现“一次性告知、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管理”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完善招投标和造价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流程，简化招标前置要件，实现标前、标中和标后全过程动态监管。强化招标主体责任，推广“评定分离”，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在评标环节运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及时发布行业计价服务性参考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治理，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持续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和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加快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全面构建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形成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监管和招投标中的综合运用。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和承诺考核制，将企业履约情况计入信用记录。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对企业的

信用认定依法延伸到对相关人员的认定。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的企业、人员列入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处置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僵尸”企业。持续推进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专项整治，开展建造师挂靠起底整治，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机制，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发挥警示警醒作用，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觉遵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17.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者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建立建筑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乐平支行）

18. 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对建设领域的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且保函持续有效。探索推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制竣工不结算、不付款等拖欠行为，严禁垫资施工。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 3%降为 1.5%，对信用评价 90 分和 80 分（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的质量保证金可分别下调 50%和 30%。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落实建筑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并做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退即退。严格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及阶段性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减少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适当提高付款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20. 提高行业优秀人才待遇。对建筑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

秀人才，优先推荐为市劳动模范候选人。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总、省、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及劳模、劳动和谐关系企业评选活动，获选企业和个人享受经济及荣誉称号待遇。（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1. 鼓励企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采取自主或者选择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经费计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行业技能比赛，选拔一批优秀技工带头人，鼓励建筑企业建立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培训补贴条件以及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通过民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人社局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工业园区等地应设立职称申报服务点，积极为辖区企业申报职称提供服务。对申报建筑工程类企业职称人

员，实行单独评审，单独划定评审通过比例。对工作年限较长的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适度降低学历条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可降低至大专学历。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者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3.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依法规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分包、转包行为，严格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用好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监督管理和源头预防。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加强建筑领域总承包、施工、劳务等各类企业的工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4. 促进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加大对建筑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组建技术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支持建筑企业申报国家或者省、市级BIM技术科研平台，推动BIM技术在施工领域的应用。在绿色公共建筑、生态示范小区及大中型建筑中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支持装饰企业BIM技术运用，逐步提高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

支。建筑企业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企业主编完成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实施的，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企业获评国家级、省级工法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支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述措施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筑业企业。本措施所涉及奖励条款及优惠政策，均以企业信用等级、未拖欠民工工资、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为前提条件。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已有明确渠道的，由原明确渠道安排；没有明确渠道的，奖励经费由市收益财政分担，企业所得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对现行有效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资金。

严禁申报企业及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补助）资金及其它虚假申报行为。企业申报相关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如实详尽提供申请材料，达到真实申请标准。凡是与实际情况不符，有伪造、错漏、虚报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行为的，认定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停止申报并收回已发放奖励资金，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乐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成立由有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的建筑企业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维权保障。

（二）强化部门协作。

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大数据中心、金融等部门要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明确具体政策落地条件、程序及申报渠道，可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形成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

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直有关部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群众团体
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5年7月11日印发
